

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严禁乱收费用 管理制度

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群众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满意度和信任度。现制定不动产登记严禁登记收费管理制度。

一、收费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有关文件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用。

二、日常管理

1、加强登记队伍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不动产登记“六不准”，严禁以“登记”名义向群众、企业收取落宗费、资料查询费、交易手续费、地籍调查费、出图费等违规费用。

2、不动产登记中心、乡镇不动产登记所、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地产中介公司需要在显眼处张贴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三、强化监督

1、公开电话投诉渠道，对群众反映的“乱收费”行为，安排专人负责，严肃查处。

2、投诉方式电话：0730-6286245

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6日